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謙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椿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柏慶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。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（或意思通知），該書信達到相對人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，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（郵件），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，依上說明，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周柏慶之存證信函，該
02 存證信函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退回」致無法送達，以致應為
03 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判決
04 書、存證信函、退件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法送達相對人，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為
06 證，惟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，查明相對人是否
07 實際居住戶籍地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，該局函
08 覆相對人周柏慶實際居住於上開戶籍地，且無行方不明之情
09 事，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民國114年1月6日和警分偵
10 字第1130038911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公示
11 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3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